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686號

原告 洪素枝

被告 鄭鴻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000年0月間接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Chen曉菲」、「Jack王」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聯繫，佯稱加入網址「<https://www.hgufggg.com>」投資平台會員，可投資股票獲利，要伊匯款入指定帳戶云云，伊信以為真，分別於112年5月5日中午12時36分、42分及同年6日上午7時14分、15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元，合計20萬元入被告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內(下稱系爭帳戶)，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致受財產損害(下稱系爭事件)。被告可預見將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成員實施詐欺取財犯行，卻仍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賠償伊

01 所受全部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2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

06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9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2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經查：

11 (一)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刑事庭112年
12 度金簡字第1046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卷證光碟（下稱電子卷
13 證光碟，見本院卷末證物袋），有系爭帳戶基本資料、系爭
14 帳戶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資料、原告帳戶轉帳交易明細、原告
15 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截圖為憑（見電子卷證警卷第
16 9、11、53、55至73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17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8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19 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堪信實在。

20 (二)被告明知交付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21 及密碼供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使用，即可能使詐欺集團成員執
22 此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卻仍交付之，足見被
23 告主觀上已具備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為不法行為之未必故意，
24 而詐欺集團成員以系爭事件所示手法，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匯
25 款20萬元入系爭帳戶，乃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依民法第
26 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賠償原告所受財產損害20萬元，被
27 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
28 行前開侵權行為，其所為乃肇致系爭事件之共同原因，依前
29 引規定及說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即為系爭事件之共同侵
30 權行為人，應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31 (三)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01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
02 項定有明文。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既應
03 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依前引規定自得單獨向被告請求全部
04 損害20萬元。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5月17日起（見附民卷第
07 1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8 由，應予准許。

09 六、本件係依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10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七、未查，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12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
13 繳納裁判費，而本院審理期間，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
14 用，要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

15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6 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4 書 記 官 許弘杰